

西昌学院体育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规范体育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以下简称“学校办法”），结合体育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体育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的转专业工作，包括学生申请转入体育学院各专业或从体育学院转出至其他专业。

第二条 体育学院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尊重学生意愿，结合专业特点与教学资源，集体决策，择优录取。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体育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教务科，成员包括学院教务科负责人、学生科负责人、分团委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及相关班级辅导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公示、录取等工作。

第四条 工作小组职责包括：

1. 制定并公布本学院转专业考核内容、方式、标准、成绩构成、录取规则等；
2. 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组织学生考核；
3. 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
4. 处理学生申诉；
5. 协助办理学籍、课程置换等后续事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符合《学校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特殊条件。

1.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四学期在读学生；
 - (2)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3) 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2.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特殊条件：
 - (1) 经二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身体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我校另一专业继续学习者。
 - (2)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后报到、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时，因原专业停招、撤销等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 (3) 学生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申请调整专业者。

第六条 体育学院不接受以下情形的转入申请：

1. 非体育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体育类专业；

2. 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
3. 身体条件不符合体育专业训练要求者。
4. 低于运动康复专业录取分数线的，不得转入该专业。
5. 国家特殊招生录取类型（如对口、定向就业、专升本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6.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者。
7. 在我校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或转学进入我校的。

第四章 转入条件

第七条 转入体育学院各专业学生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同年级新生人数的 20%。

同时结合体育学院各专业学生规模、师资条件、教学资源、后勤保障等因素，各专业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四学期均按照以下比例进行转入接收：

1. 体育教育每次可接收人数不超过 6.6%（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同年级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人数，可接收不超过 6.6%（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同年级运动康复专业人数。
2. 无运动康复专业学生申请转入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时，每次可接收体育教育专业人数不超过同年级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人数的 6.6%（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运动康复专业学生有 3.3%（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人申请条件符合转入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时，同时可接收符合条件的

体育教育专业人数不超过同年级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人数的 5.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运动康复专业学生有 6.6%（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人申请条件符合转入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时，同时可接收符合条件的体育教育专业人数不超过同年级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的 4.4%（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3. 若体育教育专业无人申请转入运动康复时，可接收的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人数不超过同年级运动康复专业人数的 6.6%（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无人申请转入运动康复时，可接收符合条件的体育教育学生人数不超过同年级运动康复专业人数的 6.6%（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体育教育与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学生同时有符合转入运动康复专业条件的学生时，可分别接收体育教育与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同年级运动康复专业人数的 3.3%（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第八条 学生申请。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大一学生在第一学期 12 月第一周或第二学期 6 月第一周，大二学生在第四学期 6 月第一周，填写《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说明转专业理由并附相应材料，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交体育学院教务科。

第五章 考核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 转入体育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须参加综合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

1. 旷课、早操缺勤、不参加集体活动等进行综合考查。
2. 学期或学年总成绩考查。
3. 学生操行分考查。

第十条 考核成绩构成：

1. 原专业已修读所有课程成绩占 90%;
2. 原专业学期/学年操行分占 10%。

考核总成绩=已修读所有课程成绩*90%+原专业学期/学年操行分*10%。

注：此处学年或学期指申请人入学至申请时的所有学期。

第六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接收计划择优录取，符合转专业条件却自愿放弃或未申请的，名额保留，由后续排名依次递补。若出现分数相同且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按照并列排名转入。

第十二条 拟录取名单在体育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实名申诉，学院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大一申请并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学习，大二第四学期申请并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编入转入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七章 申诉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对考核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将书面申诉材料交至体育学院转专业工作办公室（教务科）。

第十五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学院纪委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学生。2023 级、2024 级学生参照原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体育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生源地	省/市/自治区	高考分数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现就读专业、年级	专业：年级：	高考首选科目：物理/历史 或高考类别：理科/文科	
申请转入专业、年级	专业：年级：	高考首选科目：物理/历史 或高考类别：理科/文科	
本人申请转入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学习。申请理由如下：			
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 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审批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建议转入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